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募集资金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北京海晟顺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拓展亲子家庭消费领域，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建设新销售渠道并进行专业化营销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海晟顺

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点滴新零售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发展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北京海晟顺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